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之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为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移为通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8.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6,96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同总金额 3,694.06 万元（含承销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金额 154.70 万元），考虑增值税进项税 154.70 万元可予以抵扣，待抵扣后相应款项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净额为 53,420.6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移为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招股说明书披露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30,516.59	30,516.59	30,516.59	3年	闽发改产备【2015】74号	闽环保许评【2015】259号
2	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	9,819.58	9,819.58	9,819.58	3年	闽发改产备【2015】75号	闽环保许评【2015】258号
3	研发中心项目	19,168.93	13,152.73	13,084.48 ^注	3年	闽发改产备【2015】76号	闽环保许评【2015】257号
合计		59,505.10	53,488.90	53,420.65 ^注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20.65 万元，较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53,488.90 万元少 68.25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13,152.73 万元减少为 13,084.48 万元。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概况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其中，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移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移航”、“合肥移顺”）共同实施；实施地点增加深圳移航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合肥移顺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5号同创科技园3幢301-310。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深圳移航、合肥移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软件技术支持，为了集中公司优势资源，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计划变更“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和深圳移航、合肥移顺，并相应增加深圳移航、合肥移顺住所地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深圳移航、合肥移顺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移航

名称	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瑞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泰然工业区 210 栋厂房 5B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移为通信 100.00%控股

2、合肥移顺

名称	合肥移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崑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5 号同创科技园 3 幢 301-310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5 号同创科技园 3 幢 301-310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移为通信 100.00%控股

四、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深圳移航、合肥移顺共同实施“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资源，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合肥移顺共同实施，实施地点增加深圳移航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合肥移顺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5号同创科技园3幢301-31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移为通信变更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合肥移顺，并相应增加深圳移航、合肥移顺住所地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发展规划，能够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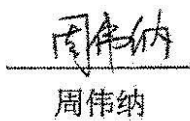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移为通信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存涛


周伟纳

